

证券代码：834878

证券简称：华尊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施欣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5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锦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伟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11月10日出生，2001年6月毕业于海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，硕士学历，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算法组长，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研发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正常到期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